

洛阳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编号：〔 〕 号

评价形式：综合评价

项目全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
绿化工程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机构：财政部门 预算部门

第三方评价（中介机构 专家组)

被评价单位（公章）

评价机构（公章）

洛阳市财政局

制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19〕176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洛政〔2011〕99号）》要求，受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委托，依据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杨文办事处提供项目情况汇总资料，根据《洛阳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听取汇报、现场考察、座谈和专家评议等评价方法，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开展了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由瀍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申报，项目计划总投资 3.35 亿元，其中征迁投资 3 亿元，绿化工程投资 3500 万元，全部为区财政资金。该项目分三个阶段实施，一是北盟路至小李村立交段的道路两侧绿化，由区住建局实施；二是

瀋河乡境内由瀋河乡相关单位负责实施；三是由杨文办事处负责的洛白路十里铺段绿化工程。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瀋河区住建局和杨文办事处负责实施的路段绿化项目。

瀋河区住建局负责实施的北盟路至小李村立交桥段工程包括两侧绿化、绿化给水设施铺装及路南路北土方工程施工。

瀋河区杨文办事处负责实施的洛白路十里铺段绿化工程位于十里铺 310 国道一侧，主要内容包括原有建筑基础拆除以及垃圾外运、绿化土方回填、绿化、灌溉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招投标、施工过程中监督管理以及竣工验收及后期资料收集等具体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洛阳市瀋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北盟路至小李村立交段计划投资 9592486.79 元；保证项目按计划开工、竣工；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实现安全文明施工，争创市级文明工地。其中 I 标段项目内容为北盟路至小李村立交桥段两侧苗木栽植、绿化给水设施铺装及后期管理养护；计划投资 5818493.16 元；工期 30 日历天（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止）；该标段保证苗木成活率为 95%以上，养护期一年（自初验合格之日起算）；II 标段为北盟路至小李村立交桥段-路北土方工程，计划投资 2040739.50 元；III 标段为北盟路至小李村立交桥段-路南土方工程，计划投资 1733254.13 元；II、III 标段总工期均为 30 日历天（按合同

签订之日起计算)；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洛白路十里铺段计划投资 3442182.59 元，项目工期 30 日历天。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业主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事先控制质量，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苗木种植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绿化种植规范。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保养期为 12 个月（自本工程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

项目完成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优化绿地结构，完善城市绿地系统，使瀍河区城市绿化工作呈现出布局更加合理，功能更加齐备，环境更加优美的良好局面。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由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建局及杨文办事处负责实施。瀍河回族区住建局是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机构改革新组建的政府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城区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全区的城市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的编制和统计，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城市建设行政收费标准的报批和费用的收取、管理使用；按照区政府的要求，负责辖区背街小巷道路建设安排计划、规划、设计、施工预算、招投标管理和组织施工工作；负责区属道路、桥梁、涵洞、排水等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全区防汛工作；负责区管道路设施、灯饰设施组织建设和管理，拟定区管道路照明、灯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等工作。

杨文办事处设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杨文街道文化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社区建设服务中心、产业发展服务中心5个职能科室。主要职责包括接转党组织关系、最低生活保障金申领、《再就业优惠证》的办理、下岗职工再就业贷款、征兵政审工作、法律援助等工作。

按照绩效评价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较认真地组织了项目自评工作，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由项目概况、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部分组成。项目自评报告内容较完整，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开展洛阳市瀍河回族区310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对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影响力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监督和督促资金使用单位更加科学、合理使用财政资金，总结和发现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问题，为今后类似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共资源有效合理配置，实现财政支出效益最大化。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开展洛阳市瀍河回族区310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绩效

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原则，采用现场考察、听取汇报和专家评分等多种方法评价，依据财政部绩效管理規定以及关于评价指标的相关建议，结合该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构建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对本项目进行具体的量化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确定评价专家小组成员

此次开展洛阳市瀍河回族区310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绩效评价，根据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特点和具体要求，成立了以河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梁斌教授为评价专家组组长，张萍（河南科技大学工程造价专业副教授）、杨萌（河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博士）、李戎（河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博士）为成员的绩效评价专家小组。

（2）确定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根据财政部绩效管理規定以及关于评价指标的相关建议，结合该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构建了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的项目绩效管理评价体系，对本项目进行具体的评价（附件1）。

（3）评价单位汇报、座谈

2020年6月16日，评价专家小组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听取关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310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

程实施情况工作汇报，专家组成员在听取汇报基础上查阅了项目有关文件，与区住建局及杨文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座谈交流，详细了解了本项目建设及投入使用情况、项目管理的科学程度、资金使用的流程及规范程度等有关项目信息。并从有关部门、互联网等途径获取相关资料信息，与项目文件相互印证，做到客观、公正的评价。



2. 组织实施

2020年6月16日，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及杨文办事处相关人员的陪同下，评价专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考察，了解项目建设及投入使用情况。

3. 分析评价

专家组成员根据听取汇报、现场考察、查阅资料等整理出的有效信息，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项目

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项目实施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通过综合评议形成评价结论，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累计投资 12970398.85 元，其中北盟路至小李村立交段 9579848.85 元（I 标段 5810302.31 元；II 标段 2038100.00 元；III 标段 1731446.54 元），洛白路十里铺段绿化工程 3390550.00 元，全部来自区财政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北盟路至小李村立交段支付三个标段各合同价款的 50%，共计 4789924.425 元；洛白路十里铺段绿化工程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计 1017165 元。目前未进行审计，剩余资金在该工程审计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项目为洛阳市瀍河区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工程施工，不包括设计、监理等费用支出。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做到合理使用和节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依据符合规定。项目的实际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度，资金使用合理；各种帐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在工程款项支付方面严格遵守有关支付要求和程序，根据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向瀍河区政府申请支付施工费用，再由区财政对该款项进行拨付，项目实施单位对该款项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支付至施工单位账户。

依据调查情况，该项目资金按照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实施方案计划进行，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科学安排、合理配置、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监管原则、严禁挪用和挤占，项目资金直接拨付项目承建等相关单位。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19 年 6 月 7 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的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瀍发改〔2019〕17 号）》统一实施该项目，并以此为据办理相关手续。

依据洛阳市政府和瀍河区政府的工作安排部署，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瀍河回族区住建局委托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布“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建设局关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2019 年 4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五楼评标五室进行竞争性磋商；2019年4月11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河南中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发布“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杨文办事处-洛白路十里铺段绿化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2019年11月6日9时30分在洛阳市洛龙区正大国际广场西区6号楼2单元2015室进行竞争性磋商；同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具体竞争性磋商情况见附件2。



公示期满后，未收到投标人异议，招标单位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瀍河回族区住建局于2019年4月13日依据中标通知书与第II、III标段中标单位签订了土方工程施工合同。4月19日与第I标段中标单位签订了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杨文办事处于2019年11月16日与中标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北盟路至小李村立交段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开工，2019 年 6 月 10 日竣工。项目建设过程由瀍河回族区住建局、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实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2019 年 6 月 13 日区住建局组织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对整个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组认为项目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标准。洛白路十里铺段绿化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开工，2019 年 12 月 9 日竣工，同日，建设单位杨文办事处组织施工单位（众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质量合格。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政策性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到了项目实施单位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明确责任，合理分工，密切协作，督促项目各项工作的有效实施。

在项目建设中，为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一起共同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努力化解工程风险，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确保安全，保证质量。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了验收，各项目参与单位紧密配

合，各尽其责，使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项目资金全部为瀍河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均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实际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资金使用合理；各种帐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较为规范。按照合同约定，北盟路至小李村立交段支付各合同价款的 50%，洛白路十里铺段绿化工程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资金在该工程审计完成后，依据审计结果及施工合同进行支付。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计划投资 13034669.38 元（其中，北盟路至小李村立交段 9592486.79 元，洛白路十里铺段 3442182.59 元），全部为施工费用。项目实施过程发生两次较大图纸内容变更（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关于增加 310 国道两侧绿化提升工程量事项〔2019〕2 号》、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关于 310 国道两侧绿化提升工程增加北盟路东侧工程量事项〔2019〕12 号》，目前项目还未进行项目审计。项目的经济性依据审计结果给予认定。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北盟路至小李村立交段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 10 日竣工，工期超过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洛白路十里铺段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开工，2019 年 12 月 9 日竣工，晚于开

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10 日，但最终进度未滞后，未超过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2) 项目完成质量

2019 年 6 月 13 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建局、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各标段施工单位分别对 I、II、III 标段进行了竣工验收，2019 年 12 月 9 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杨文办事处组织施工单位众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洛白路十里铺段绿化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组认为施工单位已按照图纸设计内容、合同约定等全面完成了各项施工任务，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经专家组文件查阅及现场考察，认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设计较合理，资金投入使用效果

良好，项目质量符合要求。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财政支出资金使用较合理，追加变更内容较多，质量符合要求，I、II、III 标段进度滞后；洛白路十里铺段开工滞后，但整体进度满足项目施工日历天数要求。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的实施使得 310 国道两侧景观功能更加齐全，环境更加优美、道路整体品质得到良好的提升，居民居住生活环境得到改善，人民群众居住幸福感提升，有利于社会、环境、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资金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拨付，资金使用较规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变更较多，北盟路至小李村立交桥路段绿化进度滞后；成本控制情况有待根据审计结果进行认定；招投标、监督检查等程序较规范，但组织机构健全性、分工明确性有待提高；项目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绩效评价专家组经过调查分析和总结，确定了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专家组采用现场调查法、目标任务法、专家评议法相结合，经评定，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83 分，绩效等级为良好。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基本按计划完成预算财政投入，各项支出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一）强化预算资金管理，确保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项目，财政资金依据合同按计划拨付，为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保障。在项目设施过程中采取了一定的管理措施，为以后项目的建设提供有益的参考和指导。

（二）加强项目建设的过程管理，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对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及安全文明施工等目标进行了较为有效的管理，在确保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完成了满足功能要求的项目内容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环境保护措施（水质污染控制、噪音污染控制、粉尘污染控制等）较有效

项目实施过程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化害为利”的原则，防止污染和破坏自然环境，扬尘防治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认真落实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要求，树立全员环保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对大气、对水污染及噪音、废弃物污染，加强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力度，营造文明、和谐、安全、环保的施工环境。项目满足对生态环境的保护要求。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健全组织、加强领导

项目实施单位高度重视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的实施，专门指定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2. 坚持“四制”建设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及合同制等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

3. 加强培训，提高工程管理水平

为了提高瀍河回族区住建局管理人员工程项目的管理水平，工程部组织了工程项目管理、施工安全等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实地参观施工现场管理和专业人员讲授，进一步规

范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监督和资金管理，为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存在的问题

在各级领导的关心与支持下，在社会各界的努力下，该项目的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1. 基本建设程序不规范

瀍河区发改委批复项目建议书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7 日，但瀍河回族区住建局委托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布“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建设局关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即在项目未批复的情况下已经进行了招投标等后续工作。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

项目实施单位未针对该项目制定总体的实施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项目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使用中资料审查进度有待提高。

3. 项目组织管理不够规范

该项目招投标、监督检查等程序较规范，针对 310 国道绿化工程项目进行了责任分工，但未对管理人员职责进行细化且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其进行规范、约束，项目组织管理不够规范，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完善。组织机构健全性、分工明确性有待提高。

4. 设计变更较多，存在工期滞后现象

北盟路至小李村立交桥路段绿化工程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导致项目变更较多，影响了整个项目的进度安排，而且追加了项目投资；洛白路十里铺段绿化工程因2020年三川大道立交桥项目建设规划用地与该项目中的部分绿化用地冲突，项目完成后又由住建局于2020年3月将已栽植绿化植物中的1713株雪松，移栽了900余株于别处施工。

5. 项目手续及相关资料完善滞后

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足，导致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程管理阶段资料收集及相关文件完善不及时。

6. 实施单位对绩效管理思想认识有待提高，绩效目标自评表中目标设置不够完善，量化率不足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政府效能、坚持厉行节约的重要举措。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提高支出的责任和效率，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理念，评价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将作为来年预算资金分配的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做法可以为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参考，遇到的问题在以后的项目中可以做好事前控制，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该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管理评价的目的及作用认识不到位，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未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但是该项目在绩效自评时的绩效指标数量少，没有细化甚至没有具体的目标设定。

7. 项目进度未完全按照进度计划落实

310 国道北盟路至小李村立交桥路段绿化工程进度滞后将近一个月，项目实施过程发生了两次重大工程内容变更；洛白路十里铺段绿化工程，因施工前需对道路周边商户进行拆迁，协调拆迁工作进展缓慢，项目工程实际开工时间较计划开工时间延后；施工过程中遇到用电困难问题，无法保证工程用电，为了赶工期，不得不加班加点才能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8. 竣工验收工作不够规范

该项目在竣工当天由项目实施单位分别组织监理单位 and 施工单位进行了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提出验收申请，建设单位应根据验收申请进行验收条件审核，并成立验收组制定验收制度进行验收，因此从时间点上来看，该

项目竣工验收不规范。另外，该项目各标段竣工验收设计单位均未参加，不符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的相关规定。

（三）建议

1.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

基本建设程序是对基本建设过程中客观存在和起作用的时序规律的认识和反映，是基本建设全过程中各项工作必须遵循的先后顺序，是从事建设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和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的原则。基本建设程序的步骤不能随意颠倒，才能有利于保证项目决策正确，又快又好又省地完成建设任务，提高基本建设的投资效果。

2. 加强项目整体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

项目实施单位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会同相关科室制定针对绿化工程建设的一系列管理制度，例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为项目的整体规范实施提供全面制度保障。

3. 进一步加强前期的调研工作，加强变更管理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加强前期的调研工作，调研的对象、范围和内容要明确，调研结果要真正能指导设计，尽量减少项目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一旦发生变更应严格执行工程变更程序，以便更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工期。

完善工程变更手续，严控变更流程。

4. 强化项目进度控制，保障项目及时完工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合理安排项目各环节时间，厘清项目实施风险点，做好风险预警，严格控制项目进度。



5.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严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关

质量和安全是工程建设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工程得以顺利进行的保障。建设单位应加强专业人才储备，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会同监理等其他管理单位和部门在工程开展的各个阶段对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开展严格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整改，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长抓不懈。能够增加对工作人员的沟通协调能力的培训，并加大各个部门之间的交流协作，共同保证项目的顺利施工。

6. 完善档案资料管理工作，规范项目建设管理程序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工程文件很多，包括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信息记录，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文件等。应注重对项目在建设全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的归集和管理。做好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可以为工程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前提条件，提高工程管理的工作效率；也可以为后续类似工程建设提供有益的参考和指导。

7. 细化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该项目自评的绩效指标明确的工程建设内容不全面，更多指标未细化，因此建议设置更细化的绩效评价指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从源头上提升各部门、各项目实施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实现，强化绩效自评工作的指导、监督，积极运用评价结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收集绩效信息，及时分析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加大对地方从事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力度，提高认识，重点培训预算绩效监控管理 workflow、绩效指标、引举实例、解读政策、树立绩效理念和强化责任意识。

8. 规范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

定（建质〔2013〕171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收到工程验收报告后，应对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和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及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等内容。验收组人员分别签字、单位盖章。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重新申请竣工验收。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成员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并进行大量文献查阅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可靠的评价结论。

附件 1：“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 2：“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竞争性磋商情况一览表

评价工作组成员签名：

评价工作组联系电话：

评价专家组组长签名：

评价专家组联系电话：0379-65627371

评价工作开展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投入	项目立项 (10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全部符合,得3分;符合其中两项,得2分;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符合一项以下,得0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全部符合,得3分;符合其中三项,得2分;符合其中两项,得1分;符合其中一项或以下,得0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符合,得4分;符合其中三项,得3分;符合其中两项,得2分;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符合一项以下,得0分。	3

	资金落实 (10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90%时,得分5分;90%>资金到位率≥80时,得分3分;资金到位率<80%时,得分0分。	5
		到位及时率 (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到位及时率≥90%时,得5分;90%>到位及时率≥80时,得3分;到位及时率<80%时,得0分。	5
过程	业务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分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满足1项得1.5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全部符合,得8分;符合其中三项,得6分;符合其中两项,得4分;符合其中一项,得2分;符合一项以下,得0分。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全部符合,得4分;符合其中一项,得2分;符合一项以下,得0分。	4

	财务管理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全部符合,得2分;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符合一项以下,得0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得5分;符合其中四项,得4分符合其中三项,得3分;符合其中两项,得2分;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符合一项以下,得0分。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全部符合,得2分;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符合一项以下,得0分。	2
产出	项目产出 (16分)	实际完成率 (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90%时,得4分;90%>实际完成率≥80%时,得2分;实际完成率<80%时,得0分。	4
		完成及时率 (4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完成及时率≤10%时,得4分;10%<完成及时率≤15%时,得3分;15%<完成及时率≤20%时,得2分;20%<完成及时率≤25%时,得1分;25%<完成及时率时,得0分。	3

	质量达标率 (4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本项目主要考察苗木的成活率。	质量达标率≥85%时，得4分；85%>质量达标率≥60%时，得2分；质量达标率<60%时，得0分。	4
	成本节约率 (4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5%时，得4分；5%>成本节约率≥0时，得2分；成本节约率<0时，得0分。	2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10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产生了社会综合效益，得10分；否则酌情给分。	8
	生态效益(10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对生态环境产生较小的负面影响，项目实施后生态效益显著，得10分，否则酌情给分。	8
	项目可持续性(10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按照可持续性发展的方针进行规划和建设，得10分，否则酌情给分。	8
社会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以上属于满意，得10分；90%>满意度≥70%，属于基本满意，得7分；70%>满意度≥60%，得5分；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10
合计	100分			83

附件 2: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竞争性磋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发布时间	发布公告的媒介	磋商日期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	采购编号/备案编号	竞争性磋商范围及内容
1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道道路两侧绿化工程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建设局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3. 28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019. 4. 10 上午 9: 30	一标段: 洛阳市百卉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810302. 31	HNWXY(2019)0308 号 / 瀍政磋商-2019-20	北盟路至小李村立交桥段两侧绿化、绿化给水工程施工
							二标段: 洛阳启明渣土清运有限公司	2038100. 00		北盟路至小李村立交桥段-路北土方
							三标段: 洛阳路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731446. 54		北盟路至小李村立交桥段-路南土方
2	洛白路十里铺段绿化工程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杨文办事处	河南中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10. 22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河南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2019. 11. 6 上午 9:30	众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90550. 00	瀍政磋商-2019-63	十里铺 310 国道一侧, 包含原有建筑基础拆除以及垃圾外运、绿化土方回填、绿化、灌溉工程